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7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章育骏先生、秦文萍女士、章澄先生、章洁女士、徐波先生、孙斯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张宝贵先生、池国华先生、袁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袁建新 池国华

2022 年 8月 1日